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
設新竹市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森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豐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「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」，並載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再按不服之程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上訴人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